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RCWH[2024]0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水环境保洁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水环境保洁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及内容：官厅水库延庆、怀来库区，开展水环境保洁、防火巡视和补充巡视船舶燃料等内容。

第二条 工作标准及要求

1.水环境保洁包括官厅水库库区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及垃圾消纳。水面保洁面积为103.14平方公里及岸坡保洁40.23平方公里，其中重点区域水面保洁25.03平方公里及岸坡保洁23.78平方公里；主要保洁内容包括：清除水面（冰面）漂浮物、废弃物，打捞水草、水环境巡视检查、防火巡查和补充巡视船舶燃料等内容。

1.1 工作内容

水库水面保洁重点段为妫水河5平方公里：延庆橡胶坝至张康桥5平方公里。永定河5平方公里：G6高速公路桥附近4平方公里，官厅月亮岛1平方公里。工程区15.03平方公里：北寨清水湾8平方公里，工程区2平方公里，太师庄附近5平方公里，下游河道0.03平方公里。

水库岸坡保洁重点段见下表：

水库岸坡保洁重点段表

库区名称	库岸	起点	终点	
工程区	库区南岸	东花园东	东花园西	
	库区南岸	段庄	小古城	
	库区南岸	大古城	小七营	
	库区南岸	北寨东	北寨西	
	库区南岸	施庄村	月亮岛	
	水库下游	泄洪洞出口	下游水文站	
奶水河库区	库区南岸	东花园以东	康西草原南	
	库区南岸	康庄泵站库区	泵站东侧塌岸	
	库区南北岸	康张路以东	康安大桥以西	西湖南岸静心园区域、西湖北岸雅荷园区域、西湖北岸意大利公园区域、西湖北岸幽静园区域、西湖南岸环湖南路南侧区域
	库区北岸	康张路以西	延下路下营村以南	
永定河库区	库区东岸	延下路下营尽头以西	卧牛山以东	
	库区北岸	卧牛山	后郝窑村	
	库区西岸	曹窑湾北	曹窑湾南	
	库区西岸	柳沙湾北	月亮岛南	

除重点区域以外的为一般区域，乙方负责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

1.2 工作要求

官厅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按《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官厅水库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实施和管理，每日不少于 63 工日。

水面保洁任务：修剪水草、打捞水草、水面垃圾、漂浮物、打捞水华等，运至岸边集中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开展日常防火巡查。

水面保洁要求：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对重点区域水面每周进行至少巡回保洁 2 次。对一般区域水面每周至少进行巡回保洁 1 次。

水面保洁作业标准：水面基本无垃圾、漂浮物。垃圾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

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倾倒，并在项目结算前，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站出具的消纳票据。保洁船作业时，船员必须持证上岗，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做好安全各项防护工作。

岸坡保洁任务：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人工捡拾岸坡、水利工程表面、管理范围绿地的垃圾、杂物等。对重点区域每天巡回保洁至少1次。一般区域每周保洁至少1次，节假日需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同时开展库区日常防火巡查，并配备必要防火工器具。

岸坡保洁要求：对保洁区域进行分段分工，责任到人。人工捡拾岸坡、水利工程表面、管理范围绿地的垃圾、杂物等。对重点区域每天巡回保洁至少1次。一般区域每周保洁至少1次，节假日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同时开展库区日常防火巡查，并配备必要防火工器具。

岸坡保洁作业标准：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树坑内无其它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捡拾的垃圾、废弃物等应分类后集中运送到当地垃圾处理站消纳，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干净。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清扫、文明操作。

船舶燃料：满足和保障日常水环境巡查及联合执法等水上巡查正常使用，油船需购置95汽油，汽船需购置丙烷，柴油船需购置符合标准的柴油以及燃料运输费。巡查时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2.其它说明

2.1 进、退场费、施工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一般项目不单独计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2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保养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于开工前经甲方同意后使用，以作为工程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2.3 垃圾须运送至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消纳。现已知垃圾消纳点位于怀来县沙城城北，距官厅水库管理处35公里。乙方也可自行选择其它正规垃圾消纳点进行垃圾消纳。

2.4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项目部常驻现场的人员应不少于2人。

2.5 乙方需安排防洪抢险队伍备勤，当官厅水库管理处启动Ⅲ级及以上水旱灾害防

御应急响应时，乙方保证相应抢险人员和设备按甲方要求就位，随时投入水库应急抢险工作。

3.考核

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或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情况，以及无故拖延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视情节严重程度，直接扣除 10~40 分，并计入考核成绩。考核内容见下表。

考核内容表

指标	考核内容	满分
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是否达到国家、行业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各施工工序是否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日常维护管理检查中是否存在不标准的维护内容等	40
	接到管理方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10
安全	现场施工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并且通过考试	5
	施工现场是否有安全资格证的专人进行安全管理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	5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到位	5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是否立即停工整顿，排除隐患后再开始施工	5
进度	工程实际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有无延期	10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端正、积极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	3
	认真接受管理方反馈意见，与管理方顺畅的进行交流、沟通能够有效的综合协调工作，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2
文件资料	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资料，包含管理、支付、档案等所有资料。	5
	上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5
其他	(填写委托方认为应直接扣分项内容)	
	总计	100

4.技术资料 and 档案管理

4.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4.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4.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等相关规定。资料归档范围及组卷要求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等相关规范要求。

4.4 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和电子版档案各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

4.5 各类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第三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合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981315.42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05076.34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零柒拾陆元叁角肆分)，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676239.08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零捌分)。费用中包含水环境保洁维护费用和船舶燃料使用费。

2.前期费用

如实际开工时间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则 2024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开工时间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按中标标准支付，经甲方审定后且收到首付款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付款方式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用为 1305076.34 元，于合同生效

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28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上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首付款

首付款的额度和首付办法：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的75%作为首付款。

(3) 合同款支付

甲方在9月、12月中旬组织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2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对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经甲方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进度款支付与乙方。补充：乙方应有专业的造价人员报送进度付款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如报送资料出现低级错误或者原则性错误的次数达到3次，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一次扣除5000元。

(4)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计量

4.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4.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以每个单项完工时间作为计量周期，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4.4 单价子目的计量

4.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4.4.2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甲方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4.4.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4.4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甲方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员参加的，甲方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4.4.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4.5.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4.5.2 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甲方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乙方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4.5.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598131.54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28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5. 甲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并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 甲方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7.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甲方负责本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批乙方上报的工程相关手续。

10. 甲方不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完成本项目。

5.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不论该施工是否经过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先行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按照规定执行安全工作。

8.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乙方应对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0.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监督考核。

11.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3.甲方提供水源、电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按实际发生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乙方应在管理处 20 公里内设置项目经理部，相关制度上墙。

1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服务承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相关服务约定

1.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技术负责人同时更换，每更换 1 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0 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不能与项目经理同时更换，每更换1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人次。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口头或书面）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具有相关类似维护经历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尽管乙方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甲方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每次工程款支付时应配备专业预算人员，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支付资料。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0天，甲方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若常驻现场人员未能达到考勤要求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甲方书面批准的除外）。以上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处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群众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1000元；市水务局及其他市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2000元；各业务科室根据维护作业标准及监督职责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500元；受到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维护单位维护费用5000元。

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1 合同完工验收条件为：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和制度进行。乙方应完成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4.2 合同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4.3 甲方主持合同完工验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4.4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单。

4.5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档案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

应予以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若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工作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拒绝予以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工作的，经甲方向其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和责任，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予以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处罚。

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其他乙方继续该项目施工，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乙方负担。违约乙方对全部的工程项目质量负责。

9. 服务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

罚。发生安全或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状况扣除合同额 1%至 5% 作为处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四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1.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1.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 1.1 与 1.2 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2.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 捌 份，协议各方各执 肆 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3.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

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季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季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下一季度运行维护合同确定的费用标准进行支付。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
线拦河坝站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
科技楼 ZT615 室

邮政编码： 075441

邮政编码： 102300

联系人： 吴建书

联系人： 孙思雨

联系电话： 0313-6877018

联系电话： 010-88144100

传真： 0313-6877025

传真： /

开户银行： 延庆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绿
色支行

帐号： 11160101040007793

帐号： 2000 0041 4176 0003 0106 853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

二、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 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 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 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 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 1、乙方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 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 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中,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 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过程中, 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 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 由乙方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无法继续完成的, 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及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3	水环境保洁服务内容 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船舶燃料费内容及 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 理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6	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7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 案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 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均 大于等于85分,或季度 平均月考核得分小于85 分后经整改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 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 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 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 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 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乙方(承包单位): 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科技楼 ZT615 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
- (二) 作业内容: 开展库区水环境保洁、防火巡视、补充船舶燃料等内容
- (三) 甲方监管区域: 官厅水库延庆、怀来库区(大沽高程 479 米以内)
- (四) 乙方管理区域: 官厅水库延庆、怀来库区(大沽高程 479 米以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 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是否完好, 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 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 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 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当积极整改, 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 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 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 立即撤出人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延庆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5月1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5月1日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盖章)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

建设地点: 官厅水库库区(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怀来县)

采购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 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实施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实施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环境保洁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5月1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5月1日

乙方单位：中泰汇鑫(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5月1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5月1日